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倘本公司能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忽略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內收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而有關股票將退還予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1) 建議延後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倘建議延後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充足時間於公告截止日期前與併購標的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相關協議，及(ii)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股份，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中國（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ii)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Interra」	指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重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刊發的公告
「併購標的」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標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以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指的決議案
「託管賬戶」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簽訂的託管協議，向該賬戶的受託人設立位於香港的隔離託管賬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根據構成上市認股權證的文書以平頭契約方式發行認購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份認購權證以11.5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購買一股A類股份並可透過非現金方式行使而發行的認購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中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建議延後」	指	建議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的截止日期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分別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贖回股東」	指	有效行使贖回權的股東
「贖回股份」	指	與相關股東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相關的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本公司贖回相關股東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贖回權
「股份贖回」	指	根據A類股東選擇從託管賬戶中支付的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贖回股東為選擇行使贖回權而填寫的選擇表格，該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和時間）結束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形成的上市發行人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Interra*的執行董事：

陳桐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秀科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明亮女士

葛程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Interr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珠女士

陳劍音女士

浦永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延後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上市文件。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資料：建議延後(i)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i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II. 建議延後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公告截止日期」）。根據第18B.70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要求將該等截止日期延後最多六個月（當中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目前的公告截止日期及完成截止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公告截止日期及完成截止日期分別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建議延後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延後的理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一家併購標的進行磋商，該公司在中國經營消費及新零售行業並在零售業處於領先地位及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廣泛網絡。在與併購標的進行磋商的同時，本公司亦與多名潛在PIPE投資者進行積極討論，以確保在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對併購標的的議定價值進行獨立的外部驗證。就此而言，相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

- (a) 由(i)本公司、(ii)就繼承公司上市而擔任併購標的的保薦人及(iii)潛在PIPE投資者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法律、財務及業務完成盡職調查；
- (b) 與各名潛在PIPE投資者磋商及落實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終業務合併協議及其他配套交易協議，以及PIPE投資的認購協議；及
- (c)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開公告及併購標的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遞交上市申請編製其他必要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併購標的及潛在PIPE投資者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視乎本公司、併購標的及潛在PIPE投資者之間的磋商進展情況以及相關各方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的最終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董事會認為，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具吸引力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延後公告截止日期及完成截止日期將為全面評估及潛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所需時間。

建議延後未獲批准的後果

倘建議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前未獲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有公佈，則聯交所或會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暫停後，本公司須於暫停後一個月內，通過贖回所有A類股份以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發行的A類股份價格按比例計算歸還其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作為對所有A類股東分派或派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資格。

III. 股份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7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延後前，本公司將向A類股東（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提供機會，選擇按每個股份類別相等於贖回價的金額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並將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中支付。根據公司章程，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先前並無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其開支或稅項）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由於贖回價將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計算，本公司無法提供估計的贖回價範圍，此乃由於該範圍可能誤導股東。本公司將於釐定贖回價後盡快刊發公告，而有關贖回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A類股份於本公司首次發售的發行價格。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無論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延後，均可選擇（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贖回彼等A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贖回選擇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選擇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除非A類股東（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將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有關A類股份數目的股票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接納。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一併寄發予A類股東。

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A類股東若（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i)已有效行使贖回權並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將就每股贖回股份收取贖回價；及(ii)並無選擇贖回彼等A類股份或未能有效行使贖回權，則將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剩餘股權。

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股份贖回將不會進行。此外，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前並無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可能被聯交所暫停上市。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建議延後－建議延後未獲批准的後果」。

倘本公司能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忽略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內收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而有關股票將退還予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特別大會取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取消之營業日重新辦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延後。

VI.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表決決議案。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發起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X.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延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延後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充足時間於公告截止日期前與併購標的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相關協議，及(ii)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股份，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會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語及表達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定義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的截止日期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分別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Interra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Interra的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Interra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Interra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Interr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Interra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Interra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Interra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Interra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香港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可或瀏覽Interra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9.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